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后两个月以内实施。

二、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1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36	吴坤祥
2	01*****158	陈志强
3	08*****105	深圳市景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8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公司股东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经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及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 5.23 元/股调整为 5.15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浩

咨询电话：0755-26722890

传真电话：0755-26722850

电子邮箱：ir@sonoscape.net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